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龙坡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 制度的通知

九龙坡府办发〔2022〕10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区级各部门:

现将《九龙坡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制度》印发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>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九龙坡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制度

为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、举报作用,做到及时防范,有 效化解和妥善处理发生在我区范围内或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 全的违法行为或案件,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举报制度

(一)举报范围及内容

- 1.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,在农产品生产 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,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生 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,未如实建立生产记录的行为;
- 2.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,销售经检测不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:
- 3.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、 废气、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;
- 4.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、捕捞、采集食 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:
- 5.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 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,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而未



包装或者附加标识进行销售的行为;

- 6.农产品在包装、保鲜、贮存、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、防 腐剂、添加剂等材料,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;
 - 7.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;
- 8.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、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 的: 农药、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 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: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 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:使用的保鲜剂、防 腐剂、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农产品。

(二)举报受理单位

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安稳办(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) 负责受理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、投诉工作。

- (三)举报途径与渠道
- 1.电话、传真举报

工作日: 68961789、68822192 节假日: 68824892

2.信件举报

收信地址: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留学生创业园 D1栋117号 房;收信单位: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安稳办(农安科);邮 政编码:400039。

3.来人举报



举报地址: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留学生创业园 D1栋117号 房, 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安稳办(农安科)。

(四)举报、投诉处理程序

- 1.受理单位接听举报电话、接收举报传真,接收举报信息、 接待举报人并做好登记记录:对举报人的有关信息严格保密,防 止信息外泄。举报人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 的行为进行举报时,应对所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:举报应当说明: 违法单位(个人)名称、违法事项基本情况,除匿名举报外,举 报人还应当说明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。
- 2. 受理单位根据举报内容分别转交执法支队、渔政、农业技 术、动物监督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:负责调查处理的部门应在5 日内调查处理完结,7日内向举报投诉人(单位)告知举报投诉 处理结果(匿名举报投诉除外)。

二、奖励制度

社会单位和个人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》的行为进行举报或提供线索,经有关部门查实后对有关人员 给予举报奖励。

(一)奖励条件

对举报进行奖励必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:

1.违法行为或案件发生在我区,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范



围的;

- 2.提供的线索属于首次或虽已向有关部门反映但尚未进行 调查处理的:
 - 3.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。

(二) 奖励标准

- 1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奖励举报人(单位)2000元。
- (1) 违法行为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,或100人以上伤害;
- (2) 违法行为正在发生,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,如不采 取措施可能在市内外造成极大社会影响,严重影响九龙坡区形象 的:
- (3)销售假劣农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上,或假劣农资尚未销 售, 货值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。
 - 2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奖励举报人(单位)1500元。
- (1) 违法行为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,或50人以上 100人以下伤害:
- (2) 违法行为正在发生,如不采取措施可能在全区造成重 大社会影响,严重影响区内农产品生产、流通秩序的;
- (3)销售假劣农资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,或假劣农 资尚未销售,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。
 - 3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奖励举报人(单位)1000元。



- (1)违法行为可能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伤害,3人以上住 院治疗:
- (2) 违法行为正在发生,如不采取措施可能对该地区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,影响农产品安全生产的;
- (3)销售假劣农资金额在2万元以上,或假劣农资尚未销售,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。
 - 4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奖励举报人(单位)500元。
 - (1)违法行为可能造成10人以下伤害,3人以下住院治疗;
- (2) 违法行为仍在发生,如不采取措施将影响农产品质量 安全的:
 - (3)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今禁止的农业投入品:
- (4) 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 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:
- (5)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、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 质的。
 - 5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奖励举报人(单位)200元。
- (1) 存在违法行为,通过采取防范、整改措施不会对人体 造成伤害;
- (2) 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、捕捞、采 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;



- (3)农产品在包装、保鲜、贮存、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、 防腐剂、添加剂等材料,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;
 - (4) 生产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。

(三)奖励办法

- 1.举报奖励对象为实名和匿名举报人(单位)。属实名举报 的,直接奖励举报人(单位);属匿名举报的,受理单位根据举 报有关信息能够确定举报人(单位)的给予奖励,不能确定举报 人(单位)的不予奖励。同一违法行为(案件)有两个或两个以 上举报人(单位)的,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(单位);两人(含) 以上联名举报的,按一次举报奖励,奖金由举报人(单位)平均 分配。
- 2.举报受理单位在举报案件查处结束后,5日内向举报人(单 位)发出举报奖励领奖通知。举报人(单位)在接到领奖通知后, 按照通知要求在3个月内领取奖金;逾期不领取的,视为放弃权 利。
- 3.对举报贡献特别突出的举报人(单位),除给予物质奖励 外,还可进行相应的精神奖励,进行公开表彰。公开表彰必须事 先征得举报人(单位)同意。
- 4.物质奖励不适用于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关的本系统 全部工作人员。



(四)奖励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

九龙坡区建立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基金,由区财政 在年初预算中安排。奖励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委使用,专账管理, 专款专用,区纪委监委、区审计局、财政局进行监督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。原《关于印发九龙坡区 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制度(修订版)的通知》(九龙坡府办 发[2015]218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